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67號

原告 廖桂瑩

葉家瑄

葉家好

葉家妍

前列廖桂瑩、葉家瑄、葉家好、葉家妍共同

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RAY CAMPUSANO GUILLERMO ANDRES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3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